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45



采 购 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8
四、资格审查资料	50
五、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	51
六、技术部分	52
七、项目团队	5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55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6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7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45
2. 项目名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A包	900000	900000
2	B包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B包	700000	700000
3	C包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C包	700000	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采购2022~2023年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自科图书约1.9万册，详见计划订单，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另外，免费承担约1.2万册捐赠图书编目、典藏、加工任务，其中约9000种复本数均1册，要求7000册捐赠图书和新书一样详细编目、典藏和加工所有工序相同任务，埋设电子标签，5000册图书不埋设电子标签、不贴色标以外的各项加工任务（贴条码、书标、盖章，详细编目，典藏）。RFID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馆藏章、光敏红色油都由中标人购置（含在采购费用中）。

B包：采购2022~2023年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自科图书约1.5万册，详见计划订单，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

C包：采购2023年以来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自科图书约1.5万册，社科、自科码洋比例6:4，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

5.2 交货期：A包2023年8月15日前加工完成；B包2023年9月30日前加工完成；C包2023年10月31日前加工完成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合同分包额50%）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5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每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联系人：杨银虎

联系电话：0371-68229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15号

联系人：常胜

联系电话：15617701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胜

联系方式：156177012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联系人：杨银虎 联系方式：0371-68229601
1.1.2	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15号 联系人：常胜 联系电话：15617701246
1.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4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包最高限价)	A包采购预算价：900000元； B包采购预算价：700000元； C包采购预算价：7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采购2022~2023年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自科图书约1.9万册，详见计划订单，包括所有图书采购、编目、加工（含耗材）、典藏、运输等。另外，免费承担约1.2万册捐赠图书编目、典藏、加工（含耗材）任务，其中约9000种复本数均1册。要求7000册捐赠图书和新书一样详细编目、典藏和加工所有工序相同任务，埋设电子标签，5000册图书简单加工任务（贴条码、书标、盖章，详细编目，典藏，不埋设电子标签）。 B包：采购2022~2023年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自科图书约1.5万册，详见计划订单，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 C包：采购2023年以来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自科图书约1.5万册，社科、自科码洋比例6:4，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
1.3.2	交货期	A包2023年8月15日前加工完成； B包2023年9月30日前加工完成； C包2023年10月31日前加工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专家_4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p>
7.4.1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p> <p>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p>

		<p>先进行签到，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p>到馆图书编目加工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给予付款，付款数额以实际到馆图书编目加工完成的数量为准，货款结算时将扣除应尽义务而未尽义务的款项和各类违约产生的费用，时间为投标供应商完成承接任务后7日内，遇假期或上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结账的，在假期结束或上级财政部门允许结账报销后一个月内付款。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规定出具正规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码洋、销售折扣、实洋等项内容。</p>
10.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投标人投标产品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3	<p>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10.4	<p>代理服务费</p>	<p>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0.5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和零售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中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

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
6. 技术部分；
7. 项目团队；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即实洋=码洋*投标综合折扣率。投标报价应完全包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含图书采购、

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典藏等一切相关费用。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招标人解密；

(5)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 2020 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2.1.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商务部分：18 分	
2.2.1	投标报价 (30 分)	<p>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p>S_n：第 n 个初审符合的投标人价格得分； C_{\min}：初审符合的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第 n 个初审符合的投标人投标报价；</p> <p>注：1.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需结合经验，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因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各项费用考虑不足导致中标后的费用增加的，采购人不予支付。 2.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技术部分 (52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10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条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p>供货能力保障 (10 分)</p>	<p>采购人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列出本次采购的重点出版社 (如下), 投标人根据与重点出版社实际情况按顺序提供以下出版社 (公司) 所出具的有效证明, 每提供1套完整资料得1分, 每少提供一份扣1分, 不按顺序提供扣0.5分。有效证明为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有相应重点出版社正式授权的承诺书+2021年以来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或复印件+对应发票的银行出具的支付转账凭证+网上发票甄别查询截图。</p> <p>重点出版社名单: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2) 化学工业出版社; (3) 科学出版社;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7) 清华大学出版社; (8) 北京大学出版社; (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p> <p>注: 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在评标结束后均为必查项, 采购人在中标公示期间进行查验, 如发现虚假, 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p>
		<p>现采能力 (3分)</p>	<p>线下采购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以来与批销中心或现采地点的合作协议书及批销中心或现采地点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对应发票的银行支付凭证+网上发票甄别查询截图。提供1套得0.5分, 最多得1.5分, 所提供的手续不完整不得分。如出现虚假, 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线上采购能力: 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举办或者主办的线上书展相关证明材料, 并同时提供每次书展的举办时间及部分参会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套证明材料得0.5分, 最多1.5分。</p>
		<p>订单处理能力 (5分)</p>	<p>承诺建立招标方书目数据库, 接到订单后能够按要求去查重, 套书配齐, 系列书保持复本量统一, 不符合要求的返回招标方确认。</p> <p>有详细的方案且内容可行得5分; 有详细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但内容不详细得3分; 方案不详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配送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p> <p>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且合理可行得 5 分; 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但可行度一般的得 3 分; 配送方案不详细、可行度差得1 分;</p>
		<p>到书率保证承诺 (5分)</p>	<p>投标人承诺自接到采购订单之日30日历天 (含) 内, 图书到书率≥ 95%的得5分; 85%≤图书到书率<95%的得4分, 80%≤图书到书率<85%得 3分; 图书到书率<80%不得分。</p>

		<p>编目人员证书（7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或者国家图书馆颁发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国图证书最多2人），满足本项目5人得5分，每缺少1人扣1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1）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 （2）CALIS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网址：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通过网络编目加工图书数据和将数据写入RFID电子标签的能力，每提供一份合同证明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图书的供应、编目及加工方案（7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供应（进货渠道、出版社证明及正版书保证措施等）、编目及加工方案。 方案详细、方案内容全面、完全切实可行，得7分； 方案不够详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但切实可行得4分； 方案粗略，内容简单，不切实可行或缺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2.3</p>	<p>商务部分（18分）</p>	<p>企业业绩（10分）</p>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通过政府采购已完成的图书馆新书合同业绩，每提供一套完整业绩（含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得1分，最多得10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在评标结束后均为必查项，采购人在中标公示期间进行查验，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网站公布的中中标结果公告截图真实有效，如发现虚假，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罚。</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质保期内外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比：</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全面准确的得5分；</p> <p>内容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准确的得3分；</p> <p>内容混乱、片面、完善程度不全面不准确的得2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评价（3分）</p>	<p>根据投标人的信誉、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优惠条件、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参数，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信誉好、服务优质、货物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信誉较好、服务较好、货物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信誉良好、服务质量一般、货物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注：1. 每个投标人可投选择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为最高，则按照包顺序在前的包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不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p> <p>2. 投标人需要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评审因素中涉及到的各种有效证书或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 以上所有内容，如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条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条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条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45
2. 项目名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项目A包	900000	900000
2	B包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项目B包	700000	700000
3	C包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项目C包	700000	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采购2022~2023年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自科图书约1.9万册，详见计划订单，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另外，免费承担约1.2万册捐赠图书编目、典藏、加工任务，其中约9000种复本数均为1册。要求7000册捐赠图书和新书一样详细分类、编目、加工、典藏和加工所有工序相同的任务、埋设电子标签，5000册图书不埋设电子标签、不贴色标以外的各项加工任务（贴条码、贴书标、盖章，详细编目，典藏），RFID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馆藏章、光敏红色油都由中标人购置（含在采购费用中）。

B包：采购2022~2023年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自科图书约1.5万册，详见计划订单，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

C包：采购2023年以来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自科图书约1.5万册，社科、自科码洋比例6:4，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

5.2 交货期：A包2023年8月15日前加工完成；B包2023年9月30日前加工完成；C包2023年10月31日前加工完成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合同分包额50%）

二、技术需求

(一) 图书需求分项报价表

名称	单种复本量	数量	码洋	折扣率 (%)	实洋
2023年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A包	1~4册 参见计划 订单	约1.9万册		即该项目各类图书最终优惠价。	90万元
2023年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B包	1~4册 参见计划 订单	约1.5万册		即该项目各类图书最终优惠价。	70万元
2023年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C包	1~4册 2023年出版图书	约1.5万册		即该项目各类图书最终优惠价。	70万元
服务	到馆编目、典藏和加工，随书配送编目数据、盖馆藏章、贴条形码、书标、埋RFID电子标签及写入数据、贴色标、贴保护膜等。RFID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馆藏章、光敏红色油都由中标人购置（含在采购费用中）			A包免费承担约7000册捐赠图书和新书一样详细编目、典藏和加工所有工序相同任务、埋设电子标签，5000册图书不埋设电子标签外的加工任务（贴条码、贴书标、贴保护膜、盖章，详细编目，典藏），中标人提供加工所用耗材，捐赠图书1.2万册中约9000种复本量均1册	

(二) 图书采购要求

本次图书采购总经费约为230万元（实洋），采取书目订单订购的方式，**A包采购图书采取目录招标，详见附件一：计划订单电子版。B包采购图书采取目录招标，详见附件二：计划订单电子版。**计划订单不是正式订单。采购人根据经费情况、投标供应商投标折扣及实际工作需要，对计划订单中的书目进行更改复本量或者增补书目品种（更改或增补的是大型出版社的图书或复本，形成正式订单。正式订单码洋=（项目金额/中标折扣）/95%。**C包**图书订单待选定后分批发送，2023年出版的图书。采购人全权委托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投标供应商应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及时组织图书、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含所有加工材料）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 采购图书的重点出版社见下表：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	---------	---------	---------	-------

人民邮电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中华书局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铁道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2. 采购图书重点类别：N 自然科学总论；O 数理科学和化学；Q 生物科学，R 医药卫生；T B工业技术；TG 金属学与金属工艺；TH 机械工业、 TM 电工技术；TN电子技术、通信技术；TP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TQ 化学工业；TS2食品工业； TU 建筑科学；U 交通运输；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A 马、列、毛、邓小平理论；B 哲学；C 社会科学总论；D 政治、法律；E 军事；F 经济；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 语言、文字；I 文学；J 艺术；K 历史、地理；Z 综合性图书。

3. 采购范围：供应的图书为2022-2023 年出版的图书。图书内容必须附合采购方的学科设置，适合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使用。A包和B包详见计划订单，C包图书采购2023年出版图书，自然科学类图书和社会科学类图书的采购金额比例为4:6。

4. 本馆不予采购图书范围：高职高专类、中职中专类、中小学少儿类、低俗不健康的、习题集、试卷、部分内容层次肤浅的本科生教材、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页数少于100 页的、特价折扣书、明显与我校专业设置不符的、不适合大学师生阅读的。若采购人有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5. 复本数量：本次采购图书的复本为1-4册，一般情况下，高于150 元的图书1册，低于150 元的图书1-4册，具体复本情况以采购人提供的订单为准。

6. 疫情条件允许情况下，中标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展开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出版物。

7.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所有书目订单。

(三) 图书组织要求

*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给的图书采购订单后，应首先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其次核实订单中是否有不符合采购范围的图书和采购人进行再次确认是否订购，二日内完成订单确认后，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组织图书，中标人要及时向采购人每周通报图书组织情况，发货情况、到馆情况。

*2. A包、B包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C包以首次收到订单之日算起）起30日历天内反馈未订到图书数据，并做出相关说明，如因出版社无货请提供加盖出版社公章的无货证明，及相应出版社无货图书数据明细，未及时回告者视为可供图书，经采购人核实出版社有货而中标人不及时供应图书者，采购人给予相应图书价格（折合成实洋）两倍罚款。

3. 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书目订单，也不到中标人提出的场所现采图书。

4. 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待最后确认是取消订购，还是变更处理：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采购人误判误订的图书；部分图书出版实际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30%。

5. 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到出版社、全国大型书市、各级图书展览会或指定地点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安排图书现采有关事宜，并承担郑州市内现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到外地现采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各自承担。

6.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图书进水等。

(四) 供书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拒付该部分书款，并要求其该部分图书价格1-10倍的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2. 中标人所供图书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图书采购订单相符，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处以中标人该部分图书价格两倍的罚款。中标人应严格按订单提供的品种和册数组织图书，不得私自更改复本量，不得重复提供已到馆图书，如果出现违例，复本量和订单不符者以及重复配送的图书，采购人将对此类图书不予付款，图书一律不退，视为赠送。

*3. 采购图书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于出现开胶、散页、倒装、缺页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和裸背装图书，无论加工与否，必须及时退换，未按采购人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无条件及时退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将图书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到图书加工地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批到馆图书提供到货凭证（时间、包数、种数，册数，码洋）和相应图书电子版EXCEL格式的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每包书里面提供纸质清单，清单上要加盖有出版社的公章，包含书名、书号、定价、出版社、复本等详细信息，以便于图书的验收。

*5. 中标人提供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每批图书标准化、规范化的编目数据，编目数据来源严格要求从CALIS联合目录中心下载，下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图书验收：对到馆新书中标人拆包核对图书，清单和实物对应无误，并挑出不适合采购范围的及有质量问题的图书作为退书，制做退书清单。

*7. 中标人到馆免费承担图书编目、典藏、加工工作（详见图书初加工技术要求部分），并保证各加工环节质量。编目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而且需要到馆进行编目业务培训。加工耗材所用的RFID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馆藏章、光敏红色油都由中标人提供（含在采购费用中），条码、色标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规范加工，以及数据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对中标人均给予相应处罚。编目数据要求各个字段、子字段指示符准确，内容信息完整、规范、准确，每一条数据中出现一处错误者按20元扣款，每一条数据中出现两处以上错误者按30元扣款，特别是价格出现严重错误致使采购人重大损失者，按2倍错误价格扣款。最后加工完图书累计计算扣款总额。每册书上加工包括：贴条形码、贴书标、贴色标、贴保护膜、贴RFID标签、盖馆藏章、读写数据等七项工序，每项工序出现问题均分别扣款10元，每项工序加工不规范均分别扣款5元；贴错或漏贴书标、贴错或漏贴条码、贴错或漏贴色标、漏贴保护膜、漏贴RFID标签、数据读写错误等均按有问题标准扣款，条形码、书标、色标等粘贴不端正、盖章不端正、不清晰、RFID标签粘贴不隐蔽等均按不规范标准扣款。

*8. 图书质量及编目、加工质保期：36个月。对于当时表面不易发现而在后期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中标人也要及时给与调换；后期发现有编目数据错误或不准确者及时给与纠正补充。

（五）供书保障及赔偿

*1. 到书周期和到书率

中标人A包、B包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C包供应商自接到订单之日起），45日历天内，到书率达到95%以上，现采图书部分20天内到书率达98%以上，到货率=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已加工好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退书因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不能计算到图书到书率内；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到书率达不到以上要求的，采购方将以到书率每相差一个百分点从合同款中扣除千分之一的款项，到书率相差百分之二扣除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二，依次类推计算。

*2. 误期赔偿

按照合同要求：**A包**中标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90万实洋采购和加工任务（包含合同签订后先完成1.2万册捐赠图书编目、典藏、加工任务），**B包**中标人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70万元实洋图书的采购和加工任务。**C包**中标人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70万元实洋图书的采购和加工任务如果中标人合同到期仍未完成任务者，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迟1个日历天（含周末、节假日），采购人将每天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一扣款，按天累计扣款，若15日内仍未全部完成任务，将停止按天扣款，则从合同款中扣除未到图书实洋金额的1.5倍用于零购，并由中标人方承担编目、典藏、加工等服务。以下免责条款除外：

(1) 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法身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通过网络、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EMS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 严重疫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因为疫情严重，因封城货物不能正常运输而导致延期者，按封城时间计算延长天数。

(六) 付款方式

到馆图书编目加工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给予付款，付款数额以实际到馆图书编目加工完成的数量为准，货款结算时将扣除应尽义务而未尽义务的款项和各类违约产生的费用，时间为投标供应商完成承接任务后7日内，遇假期或上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结账的，在假期结束或上级财政部门允许结账报销后一个月内付款。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规定出具正规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码洋、销售折扣、实洋等项内容。

(七) 服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的销售服务要求：

售前服务做到：随时主动向采购人征求图书订购信息与意见，及时主动反馈接受图书采购订单情况；

售中服务做到：随时主动通报组织图书、运输图书和到书情况；

售后服务做到：无条件及时处理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2. 图书初加工技术要求：

2.1 加盖馆藏章：每册图书上盖2个馆藏章，书名页和书口正中间位置各一个馆藏章，用红色油墨，盖章要求端正、清晰。

2.2 埋设RFID电子标签：使用科晶安全RFID电子标签，每册书埋设一根，夹于图书的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RFID图书标签由中标人按图书数量的105%购置，多出的5%以备替换使用。标签参数如下：

(1) 标签为无源标签，UHF-RFID须使用国际主流大厂的芯片品牌，如：Alien或Impinj，并提供原厂授权。

(2) 完全按照《高校图书馆UHF-RFID技术第一部分：数据模型规范》与《高校图书馆UHF-RFID技术第二部分：应用指南》自定义标签格式与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3) 可以对双频安全检测门进行验证。

(4) 标签采用防静电处理膜，贴在书本上后，能有效避免书本内纸张摩擦所产生的静电对芯片的影响；

(5) 图书标签双面敷胶，在粘贴到书籍时不需要再刷胶或配贴纸，并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同时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6) 标签采用白色保护纸封装，与书本融合，且看不见标签，增强标签隐蔽性，严禁使用裸标签代替安全标签；

(7) 两头加长设计， $135\text{mm} \leq \text{内芯长度} \leq 165\text{mm}$ ，标签总长 $\geq 350\text{mm}$ ，宽度 $\leq 5\text{mm}$ ，厚度 $\leq 0.38\text{mm}$ ，使其能贴到书脊的最里侧，增强标签的隐蔽性；

(8) 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 UHF频段）；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达到ISO标准的要求；

(9) 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text{C}—70^{\circ}\text{C}$

(10) 标签读取灵敏度： $\geq -18.0\text{dbm}$ ；

(11) 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512二进制位（bits）；

(12)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内存可擦写100,000次以上。10年质保，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13) 符合标准：EPC Cen2/ISO18000-6C；

2.3 贴条形码：每册书上2枚条形码，书名页下半部分正中间空白处贴1枚，书末最后一页空白处贴一枚。同一本书必须贴相同的条码号，位置端正。

2.4 贴书标：每册书上2枚书标，书脊的最下端处1枚，封底的右上角处贴1枚，同一本书上的书标必须是相同的索取号，金河校区社科图书贴红色书标，其它方位图书贴蓝色书标

2.5 贴色标、保护膜：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色标模板为每类图书贴上相对应的色标，贴在书脊书标处的正上方，并为每册书加贴保护膜。

2.6 将图书数据写入RFID标签。

3. 图书编目、典藏、加工细则及质量要求

中标人根据到书情况及时安排本公司专业编目人员及加工人员到馆加工，加工人员要求具备独立工作能力、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让采购人反复培训和指导。中标人应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安排到馆人员需遵守学校出入要求，带身份证复印件1份、一寸照片1张。

*3.1 中标人的编目数据员上岗前要经过采购人的业务考核，应持有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或者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熟悉金盘图书馆集

成管理系统；熟悉刘相生的著者取号细则，熟悉CALIS中文图书编目细则，长期从事编目工作，业务熟练，经验丰富，派驻到馆编目数据员及加工队伍要保持人员稳定，到馆编目数据员和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中一致（到馆时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且中间不得随意换人。未经许可无故更换编目加工人员，每更换1人从合同款中扣除5000元。

***3.2** 中标人提供新书时，须提供该批新书CALIS标准的CNMARC编目数据、导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图书编目按照CALIS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并严格按照采购人图书馆各类分类详简级次规定给分类号；著者号严格按刘湘生主编的《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号，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信息特征表述完善，MARC字段著录准确、详细、完整，书目信息有则必录。编目细则：分类、著者号取号、索书号重复处理等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图书馆各部分细则规定。

3.3 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CALIS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采购人备查。

3.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典藏图书，根据图书性质分配到不同的馆藏地址，确保典藏系统数据统计和加工图书各馆藏地址统计准确无误，按批次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按批次打印图书交接单，英才、金河校区图书分别清点无误后与流通部交接。典藏细则详见附件。

3.5 所有批次图书加工完成后，打印总图书明细清单并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3.6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術人员的证明材料。

***3.7**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方案。

3.8 投标人需拥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具有开展网络服务的条件和能力，通过网络，提供最新的图书出版发行信息，下载图书的采访和编目数据，开展网上图书的订购等工作（提供网址和网站截图）。

3.9 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千分之三。

***4、捐赠图书编目、典藏及加工要求**

4.1 A包中标人需承担采购方1.2万册捐赠图书的编目、典藏、加工任务，加工耗材所用的RFID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馆藏章、光敏红色油都由A包中标人购置（含在采购费用中）。

4.2 A包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立即安排专业加工队伍到馆加工1.2万册捐赠图书，其中约9000种复本数均为1册，根据提供书号下载CALIS详细编目数据，计划7000册捐赠图书和新书所有工序相同的编目、典藏、加工工作，具体详见前面第2条图书初加工技术要求各条款内容及第3条图书编目、典藏、加工细则及质量要求具体条款内容。计划5000册图书不埋设电子标签、不贴色标以外其它各项工序要求和新书所有工序要求相同。详见第2条图书初加工技术要求各条款内容和第3条图书编目、典藏、加工细则及质量要求具体内容。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条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一：A包计划订单（电子版）

附件一：B包计划订单（电子版）

附件三：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中文图书典藏分配细则

一、引言

本细则根据我馆所用图书馆自动化管理软件金盘文献管理集成系统8.6.0版，结合我校现有几个校区（英才、金河、龙子湖）及各校区图书馆藏书布局情况制定。

二、典藏分配原则

1. 根据我校分为英才校区、金河校区、龙子湖等几个校区实际特点，我馆图书典藏原则上与三个校区的专业设置相一致，具体分配情况：分类号为A、B、C、D、E、F、G、H、I、J、K、Z图书为社科图书，分类号为N、O、P、Q、R、S、T、TB、TD、TE、TF、TG、TH、TJ、TK、TL、TM、TN、TP、TQ、TS、TU、U、V、X图书为自科图书。复本2册时社科图书英才和金河校区各典藏1册，其中每种书条形码小号者典藏至金河校区，社科图书只有1册时优先分配至英才校区；自科图书典藏分配至金河校区自科书库。复本3册时图书英才、金河校区、龙子湖校区各典藏1册，其中每种书条形码小号者典藏至金河校区、条形码大号者典藏至英才校区，复本4册时社科图书英才2册、金河校区、龙子湖校区各典藏1册，其中每种书条形码小号者典藏至金河校区、条形码大号者典藏至英才校区。

2. 工具书、资料性查考书全部分配至工具书书库，不可借阅工供室内阅览。工具书指字典、词典、书目、文摘、索引、百科全书、年鉴、年谱、表谱等，考虑到图书的特点，我馆将价格昂贵（一般单册价格150以上）的精装的图书也典藏至工具书书库，理工科图书多以手册形式出现，为了提高该类图书的利用率，将价格便宜的平装本手册、指南、词典作为普通书按类别典藏到金河校区自科书库，而不分配到工具书书库；

3. 普通古籍分配到古籍书库，不外借供室内阅览；

4. 影印版外文图书分配至工具书书库，不外借供室内阅览。

三、典藏分配方法

1. 图书编目完毕经过老师校对数据准确无误后，进入验收模块，按批号检索提取出来数据，然后点击文件下的菜单“批量按照新书自动分配规则进行分配馆藏地”，系统将对数据每册图书一一进行自动分配，分配完毕后，可对数据进行浏览，查看典藏数据分配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可按批次号，馆藏地址组合检索出数据，分别打印书标，

金河校区社科书库图书、工具书书库打印红色书标，英才校区社科书库，金河校区自科书库、打印绿色书标。

2. 如果整批书中包括有少量工具书，整批自动典藏分配后需要挑选出工具书进行每册单独扫描分配至工具书书库。

四、典藏统计

图书所有工序加工完毕，具体包括贴条码、贴书标、贴色标、贴保护膜、贴电子标签、电子标签注册，根据系统馆藏分布统计结果，

五、图书交接

根据馆藏分布统计结果和图书按各个书库清点情况完全一致后填写图书交接单，包括批号、条码号段、各方位书库图书种数、册数、金额各项信息及每批次图书总的种数、册数、金额，通知阅览部来接收图书，阅览部来人对各个方位图书进行清点核实，无误后在图书交接单上签字，最后方可接走本批次图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招标人）： 项目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总实洋）为_____元，折扣率为_____。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采购2022~2023年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自科图书约____万册，A包、B包详见采购目录，C包采购2023年出版的正版图书，社科、自科码洋比例6:4。合同总价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含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典藏等一切相关费用，RFID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馆藏章、光敏红色油都由中标人购置（含在采购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到馆图书编目加工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给予付款，付款数额以实际到馆图书编目加工完成的数量为准，货款结算时将扣除应尽义务而未尽义务的款项和各类违约产生的费用，时间为投标供应商完成承接任务后7日内，遇假期或上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结账的，在假期结束或上级财政部门允许结账报销后一个月内付款。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规定出具正规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码洋、销售折扣、实洋等项内容。

2.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商业发票；4、中标通知书；5、合同。

3. 付款方法：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用户的增值税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供应商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由招标人支付货款。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甲方将拒付该部分书款，并要求其该部分图书价格1-10倍的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2.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提供的图书采购订单相符，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甲方将不予付款并处以乙方该部分图书价格两倍的罚款。乙方应严格按订单提供的品种和册数组织图书，不得私自更改复本量，不得重复提供已到馆图书，如果出现违例，复本量和订单不符者以及重复配送的图书甲方将对此类图书不予付款，图书也不予退还视为赠送。

3. 采购图书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于出现开胶、散页、倒装、缺页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和裸背装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必须及时退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退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将图书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到图书加工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批到馆图书提供到货凭证（时间、包数、册数、金额）和相应图书电子版EXCEL格式的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每包书里面提供纸质清单，清单上要加盖有出版社的公章，包含书名、书号、定价、出版社、复本等详细信息，以便于图书的验收。

5. 乙方提供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每批图书标准化、规范化的编目数据，编目数据来源严格要求从CALIS联合目录中心下载，下载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到馆免费承担图书编目、典藏、加工工作（详见图书初加工要求部分），并保证各加工环节质量。编目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而且需要到馆进行编目业务培训。加工耗材所用的 RFID 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馆藏章、光敏红色油都由乙方购置（含在采购费用中），条码、色标由甲方提供。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规范加工，以及数据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对乙方均给予相应处罚。编目数据要求各个字段、子字段指示符准确，内容信息完整、规范、准确，每一条数据中出现一处错误者按20元扣款，每一条数据中出现两处以上错误者按30元扣款，特别是价格出现严重错误致使采购人重大损失者，按2倍错误价格扣款。最后加工完图书累计计算扣款总额。每册书上加工包括：贴条形码、贴书标、贴色标、贴保护膜、贴RFID标签、盖馆藏章、读写数据等七项工序，每项工序出现问题均分别扣款10元，每项工序加工不规范均分别扣款5元；贴错或漏贴书标、贴错或漏贴条码、贴错或漏贴色标、漏贴保护膜、漏贴RFID标签、数据读写错误等均按有问题标准扣款，条形码、书标、色标等粘贴不端正、盖章不端正、不清晰、RFID标签粘贴不隐蔽等均按不规范标准扣款。

7. 图书质量及编目、加工质保期：36个月。对于当时表面不易发现而在后期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乙方也要及时给与调换；后期发现有编目数据错误或不准确者及时给与纠正补充。

五、包装与运输

1. 图书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图书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2. 加工好的图书在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六、验收

1. 乙方所供货物以参数为准,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否则视为违约。

2. 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采购需求将图书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组织专人现场验收,乙方应附图书采购明细表、验收单。图书明细表列项包含包号、书号、图书名称、册数、出版社、价格、出版社、金额等。对到馆新书乙方已方拆包核对图书,清单和实物对应无误,并挑出不适合采购范围的及有质量问题的图书作为退书,制做退书清单,经验收合格的新书乙方分批编目,甲方对每批编目数据验收无误后方可进行图书初加工一系列工序。

七、图书初加工技术要求

1. 加盖馆藏章:每册图书上盖2个馆藏章,书名页和书口正中间位置各一个馆藏章,用红色油,盖章要求端正、清晰。

2. 埋设RFID电子标签:使用科晶安全RFID电子标签,每册书埋设一根,夹于图书的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RFID图书标签按图书数量的105%购置,多出的5%以备替换使用。标签参数如下:

(1) 标签为无源标签,UHF-RFID须使用国际主流大厂的芯片品牌,如:Alien或Impinj。

(2) 完全按照《高校图书馆UHF-RFID技术第一部分:数据模型规范》与《高校图书馆UHF-RFID技术第二部分:应用指南》自定义标签格式与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3) 可以对双频安全检测门进行验证。

(4) 标签采用防静电处理膜,贴在书本上后,能有效避免书本内纸张摩擦所产生的静电对芯片的影响;

(5) 图书标签双面敷胶,在粘贴到书籍时不需要再刷胶或配贴纸,并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同时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6) 标签采用白色保护纸封装,与书本融合,且看不见标签,增强标签隐蔽性,严禁使用裸标签代替安全标签;

(7) 两头加长设计,135mm≤内芯长度≤165mm,标签总长≥350mm,宽度≤5mm,厚度≤0.38mm,使其能贴到书脊的最里侧,增强标签的隐蔽性;

(8) 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UHF频段);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达到ISO标准的要求;

(9) 环境温度范围:-20℃—70℃

(10) 标签读取灵敏度： $\geq -18.0\text{dbm}$ ；

(11) 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512二进制位（bits）；

(12)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内存可擦写100,000次以上。10年质保，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13) 符合标准：EPC C1B2/ISO18000-6C；

3. 贴条形码：每册书上2枚条形码，书名页下半部分正中间空白处贴1枚，书末最后一页空白处贴一枚。同一本书必须贴相同的条码号，位置端正。

4. 贴书标：每册书上2枚书标，书脊的最下端处1枚，封底的右上角处贴1枚，同一本书上的书标必须是相同的索取号，金河校区社科图书贴红色书标，其它方位图书贴蓝色书标

5. 贴色标、保护膜：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色标模板为每类图书贴上相对应的色标，贴在书脊书标处的正上方，并为每册书加贴保护膜。

6. 将图书数据写入RFID标签。

八、图书编目、典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新书时，须提供该批新书CALIS标准的CNMARC编目数据、导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图书编目按照CALIS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并严格按照采购人图书馆各类分类详简级次规定给分类号；著者号严格按刘湘生主编的《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号，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信息特征表述完善，MARC字段著录准确、详细、完整，书目信息有则必录。编目细则：分类、著者号取号、索书号重复处理等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图书馆各部分细则规定。

2. 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CALIS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采购人备查。

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典藏图书，根据图书性质分配到不同的馆藏地址，确保典藏系统数据统计和加工图书各馆藏地址统计准确无误，按批次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按批次打印图书交接单，英才、金河校区图书分别清点无误后与流通部交接。典藏细则详见附件三。

4. 捐赠图书编目、典藏及加工要求

4.1 A包中标人需承担采购方1.2万册捐赠图书的编目、典藏、加工任务，其中约9000种复本数均为1册。加工耗材所用的RFID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馆藏章、光敏红色油都由A包中标人购置（含在采购费用中）。

4.2 A包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立即安排本公司专业加工队伍到馆加工1.2万册捐赠图书，根据书号下载CALIS详细编目数据，计划7000册捐赠图书和新书所有工序相同的编目、典藏、加工工作，具体详见前面第七条图书初加工技术要求各条款内容及第八条图书编目、典藏要求具体条款内容。计划5000册图书不埋设电子标签、不贴色标以外其它各项工序要求和新书所有工序要求相同，详见第七条图书初加工技术要求各条款内容和第八条图书编目、典藏要求具体内容。

九、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散页、倒装、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乙方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2. 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3. 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 甲方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ISBN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乙方供书资格。

5.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

6. 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

十、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B包、C包自接到订单之日起），45日历天内，到书率达到95%以上，现采图书部分20天内到书率达98%以上，到货率=已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指定订单的已加工好的图书总码洋/甲方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退书因非出自甲方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不能计算到图书到书率内；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到书率达不到以上要求的，甲方将以到书率每相差一个百分点从合同款中扣除千分之一的款项，到书率相差百分之二扣除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二，依次类推计算。

2. 乙方逾期交货且无正当理由的, 每延迟1个日历天(含周末、节假日), 甲方将每天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一扣款, 按天累计扣款; 若15日内仍未全部完成任务, 则停止按天扣款, 从合同款中扣除未到图书实洋金额的1.5倍, 采取零购方式购书, 并由乙方提供编目、典藏、加工等服务。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 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 一经查实, 采购人将拒付该部分书款, 并要求其该部分图书价格1-10倍的赔偿,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取消其服务资格。

5. 乙方到馆编目数据员和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中一致(到馆时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且中间不得随意换人。未经许可无故更换编目加工人员, 每更换1人从合同款中扣除5000元。

6.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提供的图书采购订单相符, 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 如果出现违例, 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甲方将不予付款并处以乙方该部分图书价格两倍的罚款。乙方应严格按订单提供的品种和册数组织图书, 不得私自更改复本量, 不得重复提供已到馆图书, 如果出现违例, 复本量和订单不符者以及重复配送的图书甲方将对此类图书不予付款, 图书也不予退还视为赠送。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_惠济区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其他事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为: 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中标通知书; 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伍份、乙方各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____
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业绩；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团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的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_____, 交货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 均是真实的, 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 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 百分之_____ (小写) :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	

注：1. 实洋=码洋*投标综合折扣率。例如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为91.80%，表示码洋为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91.8 元的价格出售。

2.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 **% (报价折扣率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情况 (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	偏差说明
1	质量要求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注：

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针对上述条款内容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2. 除以上“偏差情况”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2、本表将作为评比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投标单位事实求是填写。

3、针对上述条款内容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 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8.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

(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六、技术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材料